

安 阳 市 民 政 局
中共安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 阳 市 财 政 局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 阳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安 阳 市 乡 村 振 兴 局

文件

安民文〔2023〕64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
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党委农办、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乡村振兴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心关爱困难和特殊群体的决策部署，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

困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根据《河南省民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豫民〔2023〕1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持续做好基本生活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

（一）强化低保扩围增效工作力度。

1. 规范低保准入条件。按照《河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河南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申请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刚性支出情况等的基础上，做好低保审核确认工作。不得随意附加非必要限制性条件，不得以特定职业、特定行业或特殊身份等为由，或者未经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直接认定申请家庭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按照“户保”与“人保”相结合的原则，申请家庭符合“户保”条件的，不得仅将个别家庭成员纳入低保范围。

2. 优化“单人保”政策。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依靠兄弟姐妹或者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供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在评估认定其家庭经济状况时，兄弟姐妹或者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给付的供养费用予以豁免，符合条件的，按“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但在其家庭收入核算时，对于豁免的供养金不得重复扣减。

3. 完善低保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全面贯彻落实《河南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综合考量家庭财产市值、实际营收情况以及家庭实际生活状况等，实事求是予以认定，并随经济社会发展逐步调整。推行在申请环节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书面形式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等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按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后，可不再索要有关证明，直接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工作。

4. 落实刚性支出扣减和渐退期政策。在核算低保申请家庭收入时，要充分考虑申请家庭的实际就业、就医、子女就学、残疾人康复护理、老年人及婴幼儿护理、受灾情意外影响等所产生的必要性、基础性支出，参照《河南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执行，在计算申请家庭收入时，予以扣减。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低保对象积极就业，对已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按照务工地同期城市低保标准的30%扣减就业成本；对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低保家庭，可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渐退期。低保、特困家庭成员死亡后，应当自其死亡之日起3个月内对其家庭状况进行核查，并办理完成救助金增发、减发、停发等相关手续，已发放的救助金不再收回。

(二) 进一步健全完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机制。

1. 建立易地搬迁与基本生活救助工作衔接机制。加强摸排统计，做好迁入地、迁出地政策衔接和工作对接，根据实际情况及

时调整变更低保类别、低保标准或补助水平，防止困难群众因易地搬迁造成漏保或重复纳入低保等情况。对于拥有承包土地或者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低保对象，一般给予农村低保待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至城镇地区的低保对象，给予城市低保待遇。易地搬迁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衔接参照执行。

2. 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项目，加快实现民政系统内部婚姻、殡葬、老年人保障、未成年人保护、慈善救助等信息互通共享；加大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力度，推动不动产登记、银行存款、公积金养老金缴纳、市场主体登记、死亡等信息比对；完善异地协同查询核对机制，及时办理异地核对请求。

3. 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机制。充分发挥河南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的功能，及时对监测预警信息进行核查，按时对系统内数据进行动态调整。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与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数据共享对接机制，每季度开展数据比对筛查，动态掌握未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情况。通过数据交叉比对、关联分析和综合评估，筛查存在风险的低收入人口。密切关注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特别是因病因残因意外事故等导致支出负担较重、增收压力大、返贫风险高的低保边缘群体、支出型困难群体、重病重残人员，及时查访核实、实施救助帮扶。各县（市、区）民政局要指导乡镇（街道）在保障好救助对象基本生活的同时，

要根据困难群众实际需求，及时将求助信息推送至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根据职责提供其他专项社会救助或帮扶，形成救助帮扶合力。

（三）完善基本生活救助办理流程。

1. 优化办理期限。各县（市、区）要明确低保审核确认各环节的具体办理期限。乡镇（街道）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低保审核确认工作；如遇公示有异议、人户分离、异地申办或家庭经济状况调查难度较大等特殊情况的，可以延长至 45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

2. 落实公示、公布制度。低保审核确认过程中，乡镇（街道）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审核确认完毕后，应在低保家庭所在村（社区）公布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信息公示、公布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各县（市、区）民政局可线上公示本辖区各乡镇（街道）低保对象户数、人数，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可公示本辖区各行政村（社区）低保对象户数、人数，以实现线上公示与线下公示联动校验。

3. 优化非本地户籍地人员救助申请程序。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可以由其中一个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

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乡镇（街道）提出申请。鼓励各县（市、区）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提出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申请。与具有本地户籍居民形成婚姻关系，并在本地共同连续居住满一年以上的非本地户籍家庭成员，可在配偶户籍地申请低保。本地户籍配偶已去世的，与其本地户籍子女共同生活的，可以在子女户籍地申请低保。

4. 明确工作职责。县级民政部门为低保监管责任主体，要加强辖区内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相关服务，确保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负责业务培训、工作指导、资金拨付及日常监管工作。乡镇（街道）承接县级民政部门按程序委托下放的低保审核确认权限，履行低保审核确认主体责任，负责低保审核确认工作。村（社区）做好依委托代为提出申请以及协助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民主评议、公示等相关工作。

二、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功能

（一）提升临时救助时效性。及时将因病因灾或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或者个人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加大对临时遇困流动人员救助力度，全面实行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对于情况紧急的困难群众，可采取一事一议、先行救助或者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等方式实施救助，事后补充说明情况，充分发挥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作用，提升对支出型困难人口的救助时效性。

（二）强化政策衔接。加强临时救助与就业政策、失业保险

的政策衔接，帮助有劳动能力的临时遇困人员渡过难关。对因受灾情或突发事件影响连续3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暂未就业、基本生活面临困难的大学生，按照临时救助相关政策及时予以救助。加强临时救助与受灾人员救助政策的衔接，对经过应急期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及时给予临时救助，防止因灾返贫。

（三）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鼓励、引导各级各类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及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和专项基金、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临时救助。发挥好各级“困难群众救急难慈善专项基金”作用，对符合条件的因各类突发事件造成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由设立“困难群众救急难慈善专项基金”的各级慈善组织按规定给予慈善急难救助。

三、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工作

具有我市户籍，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其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和生活状况符合我市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条件的，经本人申请，按照程序认定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一）认定条件。申请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应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低保边缘家庭等救助范围，且申请人及其家庭经济状况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 家庭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标准；
3. 申请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家庭医疗费用支出占家庭总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

其中，家庭医疗费用是指家庭成员因病住院(含门诊慢性病)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保险、其他相关救助政策后实际支付部分。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家庭经济状况具体包含范围及核算方法参照《河南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中支出型困难家庭有关规定执行。

(二) 完善认定机制。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认定程序、县乡村三级职责，参照《河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家庭经济状况每年核查一次，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办理继续享受待遇或退出手续。

(三) 规范操作流程。各级民政部门、医保部门建立健全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信息共享、主动发现工作机制，为乡镇(街道)开展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工作提供支持。县级医保部门每月 25 日前，按《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因病返贫致贫监测预警工作的通知》(豫医保办〔2021〕52 号)规定的“一般监测对象医疗费用支出情况”，向县级民政部门推送本年度高额费用负担患者监测名单；乡镇(街道)于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工作，乡镇（街道）将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名单报送县级民政部门备案，并同时录入河南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以便实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县级民政部门于认定当月月底前将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名单反馈至县级医保部门，县级医保部门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安政办〔2022〕16号）及时落实各项医疗保障政策。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牵头统筹职责，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要把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列上重要工作日程，抓紧调整完善相关政策，层层压实责任，周密组织实施。要通过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对低保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进行定期核查，会同有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夯实工作基础，努力提升对象认定准确性和数据统计质量。

（二）强化资金统筹。各级财政要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在重要位置，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作资金保障，统筹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和地方各级财政安排的资金，扎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加大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资金投入力度，政府购买服务所需经费从已有社会救助工作

经费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社会救助专项经费中列支。

（三）提升能力水平。各县（市、区）要实施基层社会救助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村（社区）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由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兼任，合理确定薪资待遇，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适时予以调整。加强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充分发挥社工、志愿者等作用，推动基层社会救助服务站（点）与社会工作服务站（点）融合共建，实现乡镇（街道）社工站全覆盖。加强社会救助业务培训、人才队伍建设，采取政策解读、专家授课、案例培训、经验介绍等方式，每年至少开展2次业务培训，增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对政策的理解和把握，提升服务水平。

（四）完善信用体系。加强社会救助领域信用管理，引导鼓励社会救助对象诚信申报。强化申请人或者低保家庭的如实申报义务。申请人要按规定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财产等状况。低保家庭的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家庭成员要及时报告乡镇（街道）。对发生重大变化超过3个月未主动报告的，县级民政部门或者乡镇（街道）可以进行批评教育。对于发现条件不符合的，应停止低保；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低保金的，应停止低保，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低保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严格监督检查。各县（市、区）要加强对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落实的指导监督，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工作规范有序。要切实管好用好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或扩

大资金使用范围，守护好人民群众的每一分“保命钱”。要结合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审计整改、社会救助综合治理等工作安排，加强对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作的督促检查。加强容错纠错机制建设，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安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印发
